

中共乐山师范学院机关委员会

机关〔2024〕11号



关于印发《中共乐山师范学院机关委员会 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制度（试行）》的 通 知

机关党委所属党支部：

2024年4月1日，机关党委委员会审议通过了《中共乐山师范学院机关委员会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制度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中共乐山师范学院机关委员会

2024年4月1日

中共乐山师范学院机关委员会

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制度（试行）

为了进一步加强机关党的建设，提高党务工作水平，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推进机关各项工作“走在前、作表率”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《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落实党建责任制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机关党委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参会人员

机关党委书记、各党支部书记及相关工作人员。

二、会议时间

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两次。因工作需要时，可随时召开会议。

三、会议组织

会议由机关党委书记或副书记主持，每次会议由机关党委办公室工作人员提前将会议时间、地点及要求等通知到参会人员。

四、会议主要内容

- 1.学习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相关文件精神；
- 2.通报机关党委前期党建工作情况和机关各党支部工作开展情况；
- 3.部署落实机关党建近期工作任务；
- 4.推广交流党支部党建工作特色做法和典型经验。

五、会议要求

1.与会人员应遵守会议纪律，准时参加会议。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会议的，应事前履行请假手续，参会情况将纳入支部年度考核；

2.工作例会安排的具体工作和作出的决议，各党支部应及时贯彻落实，并及时向机关党委反馈落实信息；

3.机关党委工作人员要做好会议各项服务和保障工作。

中共乐山师范学院机关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4月1日印发
